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程雁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程雁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本部及两家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为7,695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因相关客户破产、无财产可供执行,债权确认无法回收,公司对已完成对账的长期挂账进行清理,按照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规定,上述项目应收账款满足核销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应收账款合计29,986,792.59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均为无法收回的款项,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事实,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何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何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何君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人机与环境工程系讲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维修与服务管理处助理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理部秘书处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股东事务部公司治理推进处高级业务经理、处长,综合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决议公告日,以上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程雁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职务。杜林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雁女士、杜林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何君先生、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何君先生、王海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何君先生、王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推荐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何君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人机与环境工程系讲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维修与服务管理处助理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理部秘书处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股东事务部公司治理推进处高级业务经理、处长,综合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岩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工艺员、团委宣传干事,哈飞汽车集团群众工作部团委办干事、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建文宣部部长、巡察办主任、团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决议公告日,以上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公司、与成飞集成其他关联方发生较稳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4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0日,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实际发生总额为14,031.45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和程雁女士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业集团委托管理)、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年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根据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	6,000.00	7,527.65
	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市场原则	6,500.00	5,416.58
	小计	–	–	12,500.00	12,944.23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1,900.00	1,087.21
	小计	–	–	1,900.00	1,087.21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7,527.65	8,050.00	93.51%	-6.49%	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5,416.58	6,000.00	90.28%	-9.72%	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小计	–	12,944.23	14,050.00	92.13%	-7.87%	/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1,087.21	350.00	310.63%	210.63%	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0	3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小计	–	1,087.21	650.00	167.26%	67.2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本期实际向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单位采购金额高于预计金额,系由于结算开票的废料款高于预计所致; (2)公司本期实际向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交易结算主体为其他非关联方公司所致。						

注: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更名为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7%】,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9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9】%,中航工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雄厚,履约能力强。中航工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吉文集成车身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吉文集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柳明杨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5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吉文集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765.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40.0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28.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吉文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吉文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经济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履约支付能力较强。浙江吉文集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与采购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劳务合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何君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王海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审议议案1时,届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议案2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邹江川、石菁
电话:(028)87455333转6048、(028)87455333转6021
传真:(028)87455111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往来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何君	√			
2.02	王海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月 30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金莲女士和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 12月23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0000%,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8.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2020年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9.0000%下降至18.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9,166.16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000%);其中,叶标先生持79,164.791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678%),胡金莲女士持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申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0日,叶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219.27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相应变化为93,946.8926 万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8.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3,946.89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000%);其中,叶标先生持73,945.521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78%),胡金莲女士持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申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胡金莲、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2-23 - 2025-12-30		
股票简称	002266	股票代码	浙富控股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少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叶标	5,219.2700	1.0000%
胡金莲	0.00	0.0000%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合 计	5,219.27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521,927.1402	100.0000%	521,927.1402	100.0000%
叶标	79,164.7917	15.1678%	73,945.5217	14.1678%
胡金莲	0	0.0000%	0	0.0000%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1.3709	3.8322%	20,001.3709	3.8322%
合计持有股份	99,166.1626	19.0000%	93,946.8926	18.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66.1626	19.0000%	93,946.8926	18.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标	否	194,500,000	26.30%	3.73%	否	否	2025-12-26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27,800,000	3.76%	0.53%						
合计	–	222,300,000	30.06%	4.2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标	739,455,217	14.17%	0	222,300,000	30.06%	4.26%	0	0%	0	0%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13,709	3.83%	0	0	0%	0%	0	0%	0	0%
胡金莲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39,468,926	18.00%	0	222,300,000	23.66%	4.2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2025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31,359,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785,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陈秀丽、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2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反对39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48%;反对39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0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议案二、《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2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反对39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48%;反对39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1%;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1%。

议案三、《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359,713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0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2%;反对4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1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01%;反对4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4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6%。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四、《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359,713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81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3%;反对50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02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62%;反对50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14%;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1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反对39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4%;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67%;反对39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87%;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6%。

议案六、《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60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82%;反对1,70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6%;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82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48%;反对1,70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85%;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7%。

议案七、《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61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4%;反对1,70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5%;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82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24%;反对1,70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73%;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了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成员徐利女士(监事会主席)、苑野女士(监事)、刘可先生(职工监事)在公司监事会担任的职务相应解除。徐利女士、苑野女士、刘可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监事会改革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利女士、苑野女士、刘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徐利女士、苑野女士、刘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徐利女士、苑野女士、刘可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